

南投縣信義鄉「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6日(星期五)早上10時

貳、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

參、主持人：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周俞儀

伍、問題與回應

一、 民眾提問

(一) 信義社區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永忠

1. 簡報提及未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下稱農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下稱城三)的土地，保障先前合法之使用權利，若過去為非法建物是否會強制拆除？
2. 參酌信義鄉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合法建物並不多，是否可以據此訂立一套合法補償辦法，協助當地居民？

(二) 久美社區發展協會甘理事長淑英

1. 鄒族屬於信義鄉中人數較少的原住民，族內的大社遺址座落台大實驗林中，且該地亦是傳統領域，是否能藉國土計畫重新檢視族人是否有權使用該土地？
2. 久美社區中有溫泉源頭，目前尚未開發，未來族人是否可以在社區中開挖溫泉？

二、 鄉民代表會

(一) 邱代表主席瑞榮

1. 台大實驗林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方族人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2. 原住民保留地中目前有許多違法房屋的問題，是否在國土

計畫施行後，有一套方法輔助這些違法房屋進行合法程序之申請？

(二) 胡代表增祥

1. 農四及城三以外之農地，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在內屬於農牧用地者，是否可以申請同意使用興建工寮？
2. 日治時期才將土地劃為台大實驗林，過去先祖早已使用許久，靠近水里鄉的部分就有所有權狀，但靠近信義鄉這邊就是原住民保留地歸公所管轄，所有平坦或是斜坡的範圍都歸台大實驗林所管轄，十分不公平。過去族人曾向國大代表反應後，居住的部分有拿到所有權狀，但務農之地，還是維持現況，仍須要收租金。

(三) 林代表麗英

1. 信義鄉內愛國自強村附近有休閒區，目前已經開始輔導計畫，如果該片土地沒有參加國土計畫，休閒區是否無法進行？能否請長官幫我們爭取劃入城三及農四？
2. 社區理事長剛剛所提及在台大實驗林中，目前違規使用且沒有合約的狀態，進行國土計畫後，是否會承認 105 年前的土地使用現況，便沒有所謂的超限利用、違規使用？
3. 關於台大實驗林的土地問題是否也有召開相關公開會議？

三、 信義鄉公所

(一) 胡秘書錦龍

1. 信義鄉雖為原鄉部落，惟希望縣府不要另外再把漢人區分出來，可以一同討論。另外愛國村有一部分是具有所有權之土地，因此建議縣府亦可以將它納入討論。

(二) 農業課全課長皓翔

1. 山區有存在 69 年的建物，在現行的地籍圖中被獨立出來成建築用地，若按照國土計畫法進行劃設，會離聚落較遠，是否會直接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
2. 109 年 9 月內政部審議通過國土功能分區，民眾是否有管道可以查詢圖面資料，以利民眾參閱照顧自己的權益，另外剛剛提到民眾若有疑義想要提出，需要經過什麼樣的流程？

(三) 司巧萍小姐

布農族的土地相鄰且缺乏六米路之現況，會面臨缺乏道路通達之要件，剛剛簡報有提到新竹縣政府有依建築法第 99-1 條針對部落狀況進行解套，是否南投縣政府可以參照辦理？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 針對興建工寮部分進行說明，目前正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是否能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興建獵寮，目前尚未定案，而本會也正在搜集各族獵寮的態樣供內政部營建署判定獵寮是否能夠興建。
2. 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後，會是國土整體的上位原則，原鄉地區有許多地方受到都市計畫的限制發展，未來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時，因國土計畫法為上位法，也須據此為原則去操作，有望解決原鄉地區長年的問題。另外第三階段最重要的部分是確定國土功能分區，請公所先將圖資拿給村幹事，以利未來規劃單位進行討論時，可以先行了解；而建築部分，除土地要是可供建築用地，且建物要合法，按建築法第 99-1 條規定，針對縣府所認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建築或雜項工作物得不適用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

部或一部之規定。已有許多縣市正在進行，建議縣府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五、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

1. 今天簡報內容大多提到農四、城三的使用規定，而農四、城三以外的相關土地管制規定已經制定完成，項目繁多，未來需要依照相關管制規定申請使用。回覆興建工寮的問題，要參酌工寮特性而論，若該工寮為農業附屬設施，就有可能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同意使用。另原民會針對農四、城三以外的居住空間，希望予以保障居住之權利，但現在農四、城三以外未合法之建物及其他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的精神會進行整頓處理。而國土計畫法中，補償機制在合法使用權利喪失時會啟動，進行補償或安置；若合法的使用權力無喪失但強度減低之情形，並不會啟動補償機制；而違規使用將難以進行補償。再者就族人遺址位於台大實驗林中是否可以使用進行回覆：國土計畫法之內涵為依照土地特性，做何種使用，而土地是誰的、土地給誰用並不會因為國土計畫法實施後有所改變。
2. 城三原為鄉村區，農四以前有可能是農牧用地或是建築用地；上述提及農四的土地可以申請住宅使用，惟需要進行審查，審查的過程中會審視有無通道等相關規定，這便是審查之意義。農四中原來是建地的可以直接申請，非建地的部分，申請同意使用就是需要經過審查。
3. 許多部落在國土保育地區一、二類的集水區土地裡，所以原民會內近年來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在沒有影響水質及生態環境的情形下，可能將部落範圍劃進農四中。另原始作為林業使用的地方變成農四部分，會令人擔心使用之後

會不會發生危險，而且台大實驗林現為林業使用也沒有辦法把它劃進農四內。

4. 現在第二階段劃定的國土功能分區圖已經畫好了，圖面查詢系統還在建置，但第二階段畫完的圖僅是示意圖，邊界尚未確定，未來會在第三階段進行處理，而第二階段所做出的示意圖為公開資料，大家都可以查閱。再者，劃為城三、農四後，範圍中的違法建築並不會因此就地合法，未來可以依照合法程序為現有的房子申請一個合法的身份。
5. 都市計畫區範圍土地受限於都市計畫法規範，還是要回歸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去處理，例如新北市的烏來地區。
6. 國土計畫於平地地區及山地地區皆有劃定，因劃定山地地區有許多技術性的因素無法依據相同的劃定辦法進行操作。平地地區的分類，屬於鄉村發展型態的聚落，為農四類；屬於城鄉發展型態的聚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7. 縣府長官有提及，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的進行，有開設許多會議，也有到內政部進行開會溝通討論。

六、 南投縣政府

1. 工寮部分，土地管制部分中央目前仍在制定尚未定案，僅就草案規範內容回覆，在土地容許使用設施中，關於農作產銷設施中分為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加工設施…等，上述提及之設施可以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施作，前提是要在原有區域計畫法劃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上興建，該設施得以使用。但高強度使用如農作設施、農

作集運設施…等，無法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設置。關於台大實驗林的部分，信義鄉內有許多原住民與漢人民眾皆與台大實驗林簽訂契約，這部分稱契約營林。原則上台大實驗林管轄範圍之土地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但農業主管機關與公所，希望爭取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專案小組審查及國土大會審查後，台大實驗林主張回歸原本劃設原則，屬於林業用地的部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屬於農牧用地的範圍，有契約營林的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至久美部落的民眾提及與台大實驗林有契約營林之事實，就契約內容可做部分農業使用。

2. 部落事典將自強與愛國劃進原民部落中，但經過調查檢討後認為是漢民族的聚落；非原住民族聚落劃設要回歸到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原則。假設自強為鄉村區，鄉村區以從事農業為主會被劃為農四，所以既有鄉村區原有建築用地權益不變。
3. 另休閒農業區的部分，不會因為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便會被廢止，原本休閒農業區已經過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休閒農業區還是會在，倘若未來要興建新的設施才需要經過申請許可。縱使您現在要設置休閒農業區，在土管規定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的土地是可以設置休閒農業區。
4. 縣府與台大實驗林作多次溝通，台大實驗林仍十分堅持要依據劃設原則規劃，但剛剛代表所提到水里鄉的部分，就私有所有權的部分就有爭取到農三。而縣府就契約營林可以從事農作的部分，既有的權利會予以保障。另有提及是否可以有土地不要參與國土計畫一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

全國土地皆會納入，但還有討論的空間，可以於第三階段中針對不合理的分區作出相關疑義，因此未來的說明會務必請民眾多多參與會議，避免權益損失。

5. 未來第三階段作業進行時，也會邀請台大實驗林一起加入討論，煩請各位民眾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6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雅柏庭
	專員	林正宏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6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科長 科員	林婉云 李承元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技士	孫麗珍 張家剛
南投縣政府 信義鄉公所	秘書 農業課長	胡錦添 鄧沛宜 全皓翔 邱重華 陳冠均 林俊輝 司以輝 司崇仁
		張明哲 李敏茹 張前芳 蔡雨琴 趙新 張彩糸 任懷恩 廖湘綺 賴麗琴 金明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6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 規劃推動辦公室		黃博 吳宜臻 陳雨彤、周俞蓁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6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信義鄉民代表會	代表	胡燦祥
：	代表	吳世長
：	代表	林昭志
代表	主席	邱端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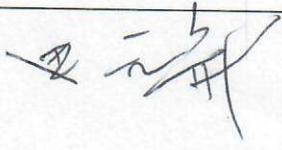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6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土庫委員會	委員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6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明德部落	主席	伍正發
阿里不動部落		
東埔部落	前副 理事	何治中
依勞善部落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6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明德村	村長	封若瑜 吳瑞龍
豐丘村	村長	
羅娜村	村長	
新鄉村	村長	

南投縣信義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

簽到冊

一、時間：109年11月6日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

二、地點：信義鄉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信義社區	理事長	陳永忠
久美社區	理事長	甘三叔英
原民台		王迪夫